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萬能淨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林麗玲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古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06,99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662,9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6,994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

01 附繕本3份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  
06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 
07 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蕭佑昇